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28日至2025年09月27日止。

第 8453999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07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张剑波

地 址 湖南省宁远县天堂镇大阳洞村14组

代理机构 武汉全能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人用药；消毒剂；婴儿食品；医用营养品；净化剂；兽医药；杀虫剂；消毒湿巾；牙齿修复材料；垫宠物箱用一次性吸收垫